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行政助理 郭婉玉

電話：3322101#7593

電子信箱：800350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3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1110030917_1_ATTACHMENT1.pdf、
376735100E1110030917_1_ATTACHMENT2.odt、376735100E1110030917_1_ATTACHMENT3.odt、376735100E1110030917_1_ATTACHMENT4.odt)

主旨：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協助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1年4月1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383號函辦理。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 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國家教育研究需商借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各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請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1年4月



22日(星期五)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 商借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後續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上述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聯絡人資訊如下：

(一)聯絡人：顏淑娟。

(二)聯絡電話：(02)7740-7201。

(三)電子信箱：ak3466@mail.naer.edu.tw。

五、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附件1、附件2及附件3)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